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3,662.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33400
电话号码:	(86-552) 8220 958
传真号码:	(86-552) 8599 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经营范围	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商，其中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能有效提高下游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符合下游应用行业对安全可靠性能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电子通信功能材料能有效保证高频高速信号实现更高质量的传输，提升下游产品运行的稳定性。下游行业的良好前景将驱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目前公司的锂电池用勃姆石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公司的电子通信用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的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并销售至日本、韩国等海外市场。以公司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作为阻燃剂的电线电缆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中心检测，阻燃性能达到国家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阻燃指标下的最高等级。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基于对无机非金属材料深刻理解，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勃姆石生产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1	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	①采用流化床气流粉碎技术使产品磁性异物含量低，粒径分布窄，稳定性好 ②生产过程对产品无污染，符合记忆体封装对材料的要求	一种双向自动反吹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装置 专利号 201420694435.6	自主研发	电子通信功能材料
2	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	①粉碎过程无污染，产品磁性异物含量低 ②粒径分布窄，稳定性好 ③负压运行，无粉尘污染	--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3	勃姆石生产技术	①离子性不纯物含量低 ②工艺流程先进，生产成本低 ③产品粒径可以控制，中位粒径在 0.1~4 微米（ μm ）之间可调 ④产品纯度高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510334198.1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
4	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	有助于改善粉体材料的表面性质，提高与有机体系的相容性	--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
5	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粉体离子清洗设备，可将粉体材料中的可溶解离子去除而不会流失粉体颗粒	--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6	高导热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结构的高导热复合材料，可有效提高界面材料的导热率和	导电、导热的复合粉体颗粒 专利号 201220680263.8	自主研发	电子通信功能材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陶瓷材料的导热系数			
7	表面改性技术	①自主研发的干式二步法表面处理技术，可解决粉体的表面处理及在聚合物中的均匀分散问题，处理剂降低成本的同时可提高性能 ②利用分子接枝技术，对无机物进行有机化处理，对有机物进行无机化处理	--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8	硅质微珠材料生产技术	采用独特的原料制备技术及热成型工艺，将纳米级的微孔圈闭在熔融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内，从而形成中空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具备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可调的特点，可应用于芯片封装、高频高速覆铜板、汽车轻量化材料等领域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210477154.0 中空二氧化硅的喷烧装置 专利号 201220637596.2 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910754709.3	自主研发	电子通信功能材料
9	粉体粒径控制技术	制备出的粉体可以实现单分散、窄分布的形貌特点，大小颗粒的粒径均可控	超细粉体正压分离装置 专利号 201220636498.7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0	无机材料形貌控制技术	可以实现对不同产品形貌的控制，如： 勃姆石：方块状 球形二氧化硅/氧化铝：球形状 氢氧化镁：六角片状 陶瓷化阻燃剂：枣核状	球形无机粉体材料的生产设备 专利号 201220637266.3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1	晶体生长控制技术	①实现晶体生长速度及大小的有效控制 ②实现晶体生长取向控制 ③控制晶体颗粒的一致性	一种硼酸锌阻燃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510953075.6 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 专利号 20190156648.0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510334198.1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2	磁性异物的检测技术	①有效收集粉体材料中的磁性异物 ②准确测试和检测磁性异	--	自主研发	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物的个数和大小			能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构建了与研发相关的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制度体系：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创新为基因，已经建立起完备的研发体系，除了总部的研发部门外，也在合肥设立了创新中心。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已获得包括勃姆石的制备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轻质球形二氧化硅制备技术、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等 6 项发明专利与其他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正在申请 1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实施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究关系，走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发展道路。结合行业经验及市场优势，公司充分发挥高校在科学研究和人才上的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基础理论知识，推进研发项目进展，并在勃姆石、5G 用氮化铝、复合阻燃剂、陶瓷化硅橡胶填充材料等材料的基础理论研究、新材料的研发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所获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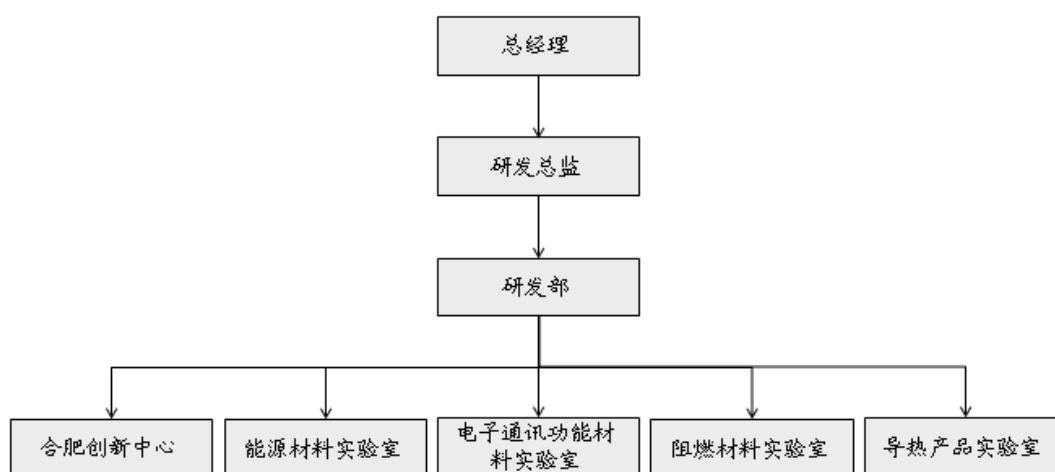
公司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获取时间
1	2019 年蚌埠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	中国共产党蚌埠市委员会	2020 年
2	2019 年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委员会	2020 年
3	安徽省发改委“三重一创”重点支持项目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安徽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5	2018 年硅基新材料专项资金建议支持项目	安徽省蚌埠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6	安徽省第十批“115”产业创新团队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7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 年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建立了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为主体的研发体系，成立了研发部，并在合肥高新区设立了合肥创新中心，便于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的密切合作。公司研发部按不同产品类型设置了四个专业实验室，分别负责电子通讯功能材料产品、能源材料（以勃姆石为主）产品、阻燃材料产品和导热材料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产品线、研发线双线推进的产品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为精准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4、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组建和培养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专业互补、经验丰富，均接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富有创新精神。在年龄结构上，以中青年为主，形成了可持续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8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4.45%。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为：在公司主持或从事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以及承担设备的设计和研制工作的相关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岗位安排、工作内容、薪酬激励情况、培养机制情况如下：

(1) 研发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体系化的研发团队，新老搭配，发挥“传、帮、带”作用，助力青年人才成长，部分研发及技术人员虽暂未形成具体科研成果，但在日常工作实践中均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2) 岗位安排

岗位安排	工作内容
公司总经理	研发带头人，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战略规划及组织管理
研发部负责人	主持公司研发工作
研发部	负责与客户端技术对接、市场技术趋势分析、产品研发、产品应用研究与技术服务、工艺研究
合肥创新中心	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

(3) 激励情况

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是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应用和新设备研究开发的核心人员。合理的薪酬机制能有效调动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对公司始终保持高效的研发能力、掌握行业领先的产品制造技术并处于行业技术前沿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激励上通过薪酬奖励及股权激励两种方式。在现金奖励上，公司主要采取“工资+奖金”对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其中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考评而定。公司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申请专利、重大项目研究等创新活动，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4) 培养机制

公司注重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团队的建设，为人才的发展和提高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为了提高研发及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共同促进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发展，内部培训主要通过核心技术骨干、优秀员工分享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方法和成果；外部培训主要通过组织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会议，聘请外部专家培训讲解新方法、新知识和新观念，让研发及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公司通过培训制度在员工入职、转岗、晋升等多方面进行培训，为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提供了全方位的培养机制。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学鑫先生、王韶晖先生、鲍克成先生、王亚娟女士、

张轲轲先生和郭敬新女士，简历情况如下：

蒋学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鑫源石英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材料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韶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在读；2005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EEI（工程弹性体工业）技术服务工程师、E-world 电子产品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高温固化硅橡胶研发部研发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任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RTV/HTV 研发部研发科学家；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服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总监、董事。

鲍克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安徽机电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蚌埠神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恒逸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艺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鑫源材料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亚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阜阳师范学院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临泉县黄岭中学教师；1995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物理化学分析所技术负责人；2006年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鑫源石英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鑫源石英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鑫源石英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源材料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轲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源材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董事。

郭敬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上海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鑫源材料研发助理、本公司研发助理、本公司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5、研发投入及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材料成本和折旧。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6.03%和 6.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导致职工薪酬和材料成本增加。

6、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定位为研发驱动型创新企业。一直从事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为主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上，坚持“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的原则，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联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眼于解决下游客户痛点问题。

在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领域，公司已经着眼于布局下一代勃姆石产品，包括粒径更小的勃姆石及与更多其他材料复合的勃姆石产品。在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领域，公司也在研发适用于 5G 通讯用的天线材料、滤波器器件材料，并已取得有效进展。在阻燃剂领域，公司开始提前布局聚合物纳米陶瓷化复合阻燃剂母粒及低烟无卤复合阻燃剂等新一代阻燃材料，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围绕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包括勃姆石的制备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合成等 6 项发明专利与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正在申请 12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技术诀窍。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项目负责人	行业技术水平	预算投入
1	5G 通信用高频高速板高效填料项目	开发高纯超细球形二氧化硅、多孔二氧化硅、高纯超细改性二氧化硅、超细椭球氧化铝、高导热氮化铝等产品的制备技术及生产设备，显著降低高频高速 CCL 板的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值，提高 PCB 板和 CCL 板的导热系数	部分产品实现量产	张轲轲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20
2	AI 智能芯片封装用 Low- α 高纯金属氧化物材料开发	拟从原料选用、杂质去除和粉体烧成工艺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最终产品中放射性元素含量 Th<1ppb, U<1ppb, 产品满足智能芯片封装对填料的要求	测试	鲍克成、张轲轲	国际领先	200
3	聚合物纳米复合高浓度阻燃母粒	增强脱水吸热反应（290℃升温至 450℃的过程中可脱去 13.5% 的水并吸收热量 503J/g），同时在足够高温下可形成一种黏性玻璃化熔融体，阻止燃烧过程热量释放和有机物裂解产生可燃性气体	测试	秦永法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00
4	第二代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工业化研究	研制出超细超纯勃姆石粉体材料，中位粒径 D50 在 100-300nm，杂质含量铜 \leq 5 ppm，铁 \leq 50 ppm	测试	郭敬新、王韶晖	国际领先	250
5	微孔二氧化硅球的制备	通过将金属硅水解生成的纳米二氧化硅粒子团聚起来制得粒径在 1~5 μ m 之间的多孔颗粒材料	测试	蒋学鑫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50
6	纳米级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工业化生产	以活性氧化镁为原料，通过水化反应的方法制备纳米氢氧化镁阻燃剂	测试	龚雪冰	国际领先	180
7	铝基复合材料开发项目	通过复配技术实现以铝为基础材料的复合材料的制备	实验	王礼鸿、王强强	国际领先	500

序号	项目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项目负责人	行业技术水平	预算投入
8	高效阻燃电解液添加剂的合成	通过添加电解液阻燃剂和电解液絮凝剂，使得电池在热失控的情况下，电解液不燃烧	实验	王亚娟、胡金刚	国内领先	16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0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1,338,436.37	111,998,926.54	70,884,163.26
非流动资产	228,542,498.05	164,906,439.08	125,812,204.15
资产总计	549,880,934.42	276,905,365.62	196,696,367.41
流动负债	86,251,646.05	90,714,326.47	78,079,422.44
非流动负债	15,639,397.29	16,480,918.35	15,415,258.62
负债合计	101,891,043.34	107,195,244.82	93,494,6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89,891.08	167,075,486.06	103,201,686.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117,627.78	115,585,723.59	75,382,120.7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07,285.58	23,520,241.88	7,375,562.6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20,170.21	24,242,363.27	8,160,661.7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0,028.45	21,034,802.37	7,336,95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94,735.93	20,800,167.63	7,336,95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14,293.70	19,348,337.27	6,220,766.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7,649.57	-3,191,855.79	-2,053,3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9,961.80	-26,751,513.31	-7,861,56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4,069.91	30,233,723.45	-6,382,227.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588.46	69,984.37	-12,14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13,047.00	360,338.72	-16,309,289.86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3.06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96	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4.58	3,711.53	1,988.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9.47	2,080.02	733.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1.43	1,934.83	622.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6%	6.03%	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3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003	-0.25
流动比率（倍）	3.73	1.23	0.91
速动比率（倍）	3.08	0.83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8.94%	40.14%	49.6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8.53%	38.71%	47.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1.57	1.5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

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662.3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超过 18,216.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8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三、负责本次推荐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罗翔先生，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常熟汽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吉喆先生，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为靖先生，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执行地素时尚 A 股 IPO 项目、复旦张江科创板 IPO 项目、启明医疗 H 股 IPO 项目、国药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坛生物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坛生物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苏海灵、魏先勇、莫永伟、杨娟、管宏宇、常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作为壹石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机构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5、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

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属于《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

根据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之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 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新材料中的先进无机

非金属材料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主营业务产品均属于新材料中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可比公司为国瓷材料、天奈科技、联瑞新材和雅克科技，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新材料领域，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差异。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式，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227.08	1,082.64	696.62	447.82
营业收入	35,608.54	16,511.76	11,558.57	7,538.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6.25%	6.56%	6.03%	5.94%

报告期内，公司的累计研发投入达 2,227.08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5%，符合 $\geq 5\%$ 的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合理，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鑫源石英	发明专利	201210477154.0	2012.11.21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2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510334198.1	2015.06.12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一种硼酸锌阻燃材料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510953075.6	2015.12.16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4	一种球形方石英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711272155.0	2017.12.06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90156648.0	2019.03.01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910754709.3	2019.08.15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是否在有效期内	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情况	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鑫源石英	发明专利	2012.11.21	是	无	应用在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中
2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5.06.12	是	无	应用在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中
3	一种硼酸锌阻燃材料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5.12.16	是	无	应用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中
4	一种球形方石英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7.12.06	是	无	应用在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中
5	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9.03.01	是	无	应用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中
6	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壹石通	发明专利	2019.08.15	是	无	应用在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清晰，都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况，专利均应用到主要产品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生产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8.21 万元、11,558.57 万元和 16,511.76 万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8.00%，符合 $\geq 20\%$ 的标准。

(1)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和阻燃材料的销售，公司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具体原因为：

① 下游产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驱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政策重点支持、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2019 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128GWh，预计从 2019 到 2025 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 36.53%。氧化铝和勃姆石为作为动力电池隔膜材料的主要涂覆材料，勃姆石凭借优异的绝缘性、化学与电化学稳定性、耐热性等，能够在较低的涂层厚度下，提升隔膜的热稳定性，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改善锂电池的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减少锂电池的自放电，日益成为主流的涂覆材料。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2019 年我国动力勃姆石需求量为 0.66 万吨，2025 年需求量为 4.46 万吨，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49%，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壹石通生产的勃姆石在产品性能、质量指标、生产能力方面较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勃姆石产品达到了国际领先的水平，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受益于此，公司勃姆石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环氧塑封料（“EMC”）是电子产品中封装芯片的关键材料，二氧化硅又是环氧塑封料中的主要填料。2019 年环氧塑料封装用二氧化硅填料需求量为 9.2 万吨，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 18.1 万吨，2019-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同时，高端二氧化硅材料也是 5G 基站中高频基材覆铜板的主要电子填料，未来随着我国对 5G 技术的产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5G 基站建设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等电子类材料下游需求强劲，市场规模持续攀升。

公司阻燃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为电线电缆行业，随着国家对电线电缆安全性、阻燃性能标准的逐步提高，电线电缆生产商对高性能阻燃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研发的阻燃材料满足目前国家对线材材料阻燃性能测试的最高标准，近年来，国内电线电缆市场中无卤的无机阻燃剂替代率也逐渐提升，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②核心技术行业领先，产品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不断技

术创新，提升工艺水平，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公司主营产品在质量水平、稳定性、一致性等方面具有显著竞争优势，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内在动力。

公司基于对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深刻理解，自主研发的勃姆石产品粒径、纯度、磁性异物等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生产的勃姆石涂覆材料率先切入锂电池隔膜新型涂覆材料领域，在勃姆石的量产与下游市场应用中已布局多年，公司已经成为了全球动力电池用勃姆石市场的第二大供应商；在 5G 及电子产品关键陶瓷材料领域，公司掌握了高纯度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的制备技术、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技术及球化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出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杂质含量低、粒径控制精确、形貌控制良好、表面改性效果好，可以有效满足 5G 线路板需要的低传输损耗、低传输延时、高耐热性、高可靠性的需求。在聚合物防火安全领域，公司生产的陶瓷化低烟无卤复合阻燃剂的阻燃效果达到了行业内的最高等级。

③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

下游锂电池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全面评估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以及持续供货能力，认证周期较长，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才能获取客户的认可。公司目前是宁德时代的勃姆石产品核心供应商，产品下游包括锂电池生产厂家，如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欣旺达、天津力神和国轩高科等，以及锂电池厂的上游隔膜厂，如韩国 W-Scope、璞泰来、中材锂膜、恩捷股份等。

公司电子通信功能材料产品的下游客户包括日本雅都玛、生益科技、陶氏、三星 SDI 等，并通过生益科技成功进入了国际领先通信设备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阻燃材料产品于 2019 年 6 月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测中心检测阻燃效果达到了阻燃指标下的最高等级，产品直供西门子、上上电缆、杭州高新等国内领先电缆厂家。

报告期内，基于行业的快速增长及公司在自主研发、行业经验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需要满足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稳步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8.21 万元、11,558.57 万元和 16,511.7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3.70 万元、2,103.48 万元和 4,446.00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662.3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4.1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662.3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4.1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元”。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7,538.21 万元、11,558.57 万元和 16,511.76 万元，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1,934.84 万元和 3,771.43 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5,706.26 万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事项	安排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6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0年6月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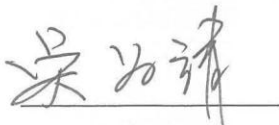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翔


李吉喆

2020年6月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为靖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